

证券代码：000681

证券简称：视觉中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、李长旭先生，独立董事潘帅女士、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详细内容。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视觉中国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能够更加

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视觉中国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